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410253
发行日	2024年12月6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2月4日	期限	360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2.17%,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5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召开干部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布,徐志华先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推荐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唐磊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唐磊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唐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唐磊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 财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6			

2024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中期分红的授权,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1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RD4610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睿尔”)自主研发的SRD4610(以下简称“该项目”)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适应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SRD4610

适应症: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申请编号:DRU-2024-10494

申请人: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上药睿尔SRD4610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孤儿药资格。

二、药物相关的信息

SRD4610是一种复方中药创新药,目前该项目已在国内完成针对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Ⅱ期临床试验。该项目由上海医药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在全球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542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没有同靶点的产品获得FDA批准上市以治疗ALS。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美国FDA的孤儿药认定,能够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SRD4610用于治疗ALS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项目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新能源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为长源电力荆州热电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9日,荆州公司与新能源院和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其中,新能源院的合同金额为1,180万元(含税),中南院的合同金额为7,820万元(含税)。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委托方(荆州公司,下同)同意受托方(新能源院及中南院,下同)提供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研发、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知识产权等服务。其中新能源院负责技术研发部分,包括总体方案研究、组织图纸方案评审、调试和性能试验等工作;中南院负责项目实施部分,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工作。

2.合同价格: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新能源院合同含税金额为1,180万元、中南院合同含税金额为7,82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测试及化验费、项目验收或鉴定费、示范工程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研究开发经费由委托方分期支付受托方。委托方的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预付款10%;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基于“电-热”耦合热源的电厂储热、调频、调峰与供热总体优化方案”的研究工作,结算拨付第一笔经费,结算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10%(抵扣预付款);示范工程开工,完成“熔盐储能系统工艺设计及主要设备选型研究”、“熔盐储能与煤电机组耦合系统能量梯级利用研究”、“电-热耦合加热熔盐储能系统灵活储热优化研究”工作,结算拨付第二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20%;完成主要设备采购,完成“调峰、调频、供热不同运行需求下的储热系统控制与运行策略优化研究”后,结算拨付第三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40%;示范工程主体完工,并完成“燃煤机组与熔盐储能耦合系统调试与运行优化技术研究、“熔盐储能系统与供热机组耦合后,电厂容量申报与经济运行策略研究”,通过委托方现场验收,结算拨付第四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15%;示范工程完成第三方性能考核试验并合格,完成全部论文发布及专利申请工作,完成项目鉴定并通过科技创新项目验收,结算拨付第五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10%;项目通过验收,且质保期满两个月内,结算拨付第六笔经费,占项目总费用的5%。

4.主要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受托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委托方逾期7天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对此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

(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0.000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01%。

(3)受托方未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委托方提示后仍未改进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

(4)受托方延迟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1%的违约金;受托方逾期7天以上未提交研究开发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

(5)受托方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受托方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完成加计扣除工作,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由于受托方出具材料不及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委托方无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01%。

5.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条款: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委托方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基于熔盐储能的煤电机组调频调峰供热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0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由中美华东申报的注射用利纳西普(Rilonacept for Injection,商品名:炎朵/ARCALYST)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RP)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利纳西普

英文名/拉丁名:Rilonacept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炎朵/ARCALYST

剂型:注射剂

规格:220 mg/瓶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外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1类

受理号:JXSS240001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J20240045

适应症: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复发性心包炎(RP)并降低复发风险。

上市许可持有人:Kiniksa Pharmaceuticals (UK), Ltd.

生产企业:Jubilant HollisterStier LLC

境内联系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复发性心包炎(RP)并降低复发风险。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利纳西普(Rilonacept for Injection,商品名:炎朵?/ARCALYST?)为中美华东与美国上市公司Kiniksa Pharmaceuticals, Ltd.(Nasdaq:KNSA,以下简称“Kiniksa”)的全资子公司Kiniksa Pharmaceuticals (UK), Ltd.合作开发的产品,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24个亚太国家和地区(不含日本)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注射用利纳西普是重组二聚体融合蛋白,可阻断白细胞介素-1α(IL-1α)和白细胞介素-1β(IL-1β)的信号传导。该产品最早由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2008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Administration,简称“FDA”)批准,商品名为ARCALYST?,用于治疗冷吡啉相关周期性综合征(CAPS),包括家族性寒冷性自身炎症综合征(FCAS)和Muckle-Wells综合征(MWS)。2020年,FDA批准其用于治疗IL-1受体拮抗剂缺乏症(DIRA)。

2017年,Kiniksa从Regeneron获得了注射用利纳西普的许可。Kiniksa开发该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性心包炎(RP),这是一种自身炎症性的心血管疾病,主要症状表现为胸痛。2019年,该产品RP适应症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0年,该产品RP适应症获得FDA孤儿药认定,同年获得欧盟委员会授予的孤儿药认定。2021年3月,该产品RP适应症获得FDA批准上市,是目前FDA批准的第一款也是唯一一款适用于12岁及以上人群的复发性心包炎治疗药物。根据Kiniksa披露的数据,ARCALYST?2023年度净收入为2.33亿美元,2024年前三季度净收入为2.94亿美元。

2023年9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二批罕见病目录》收录复发性心包炎(RP)。2023年1月,注射用利纳西普CAPS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2023年12月,RP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该产品CAPS适应症的中国上市申请于2024年11月获得NMP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RP适应症中国上市申请于2024年3月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批。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利纳西普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约为9870万元(含3个适应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复发性心包炎(RP)是指心包炎症状在4~6周无症状期后因心包反复发炎而复发,是一种会导致患者不断衰弱的罕见心脏疾病。研究显示,在急性心包炎初次发作后,约15%~30%的患者可能会复发,多达50%的患者可能经历不止一次的复发,尤其是曾接受糖皮质激素治疗的患者。据报道,美国RP发病率为6/10万/人年,患病率为11.2/10万。我国尚无确切流行病学数据,但RP已被纳入《第二批罕见病目录》中。

心包炎复发最常见的原因是对首次发作心包炎的治疗不充分,导致白细胞介素1(IL-1)介导的自身炎症持续循环,主要表现为反复的剧烈胸痛(咳嗽或深呼吸时加重,坐直或身体前倾时可改善)、心包积液、呼吸困难等,不仅会耗费大量的医疗保健资源,还会对患者的身体功能、生活质量及工作效率等产生严重影响。

既往国内临床没有获批的RP治疗方案,传统治疗手段(非甾体类抗炎药、秋水仙碱和糖皮质激素)多为对症治疗且伴随诸多副作用,缺乏针对性的靶向药物。随着医学研究的不断深入,IL-1介导的自身炎症反应在RP发作中的关键作用逐渐被认识到。2024年美国梅奥诊所最新发布的《急性和复杂性炎症性心包炎:当代实践指南》也表明,IL-1受体拮抗疗法的发展已改变RP的传统治疗方法,其已成为RP的关键治疗方法。IL-1拮抗剂注射用利纳西普每周仅皮下注射1次,可显著降低98%的复发风险且安全性良好,被FDA认定为突破性疗法。作为全球唯一一款获批RP适应症的药物,注射用利纳西普的上市将为国内RP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有效改善中国患者的治疗现状。

本次注射用利纳西普RP适应症获批上市,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公司在自免领域已形成差异化产品布局,公司将积极发挥在该领域积累的商业化优势,加快该产品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工作,争取惠及更多患者。

药品的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1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7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妍,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持平。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农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250,000.00	59,177.18	47,889.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2,298.05	1,954.40
合计				260,000.00	61,475.24	49,843.59

注:(1)鉴于公司2024年11月和12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表格中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数据。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59,177.18	90,000.00	24.16%	-34.25%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2,298.05	10,000.00	34.12%	-77.02%	
合计			61,475.24	10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因公司2024年11月-12月仍有关联交易发生但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1-10月)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 3、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虽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4年1-10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注:(1)鉴于公司2024年11月和12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表格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数据。

(2)以上2024年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173R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郝彦领
注册资本	511,52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